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安徽盛隆与万安其弗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子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董建平、寿邹、朱建

2018年10月23日